合同编号：STHT20260022

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（2026-2027）（包 3）

甲方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　　签订地点：常州市

乙方： 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　签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该项目于 2026 年 7 月按程序组织政府采购，现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（2026-2027）（包 3）服务（具体内容见第三条）。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：叁拾肆万伍仟圆整，小写：￥345000.00 元。服务费用承担从协议签订日起至分点采样、样品处理与测试、报表整理等所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。

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、人员（包括工资和补贴）、办公场所及设施、保险、劳保、管理、各种税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，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JSZC-320400-SYZB-C2026-0049 招标文件。

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
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、乙方应完成全年1800次河流监测，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3项指标，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监测应及时沟通报备。

2、乙方应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测数据报表。

四、质量保证及考核

1、乙方实施手工监测应满足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（第二版）》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（GB3838-2002）》以及甲方根据管理需要提出的相关要求。

2、在项目实施中，乙方须服从甲方进度调度和质控要求，标样考核每月一次，标样出现一次复测不合格，本月样品需重新采样监测。重新采样监测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。

乙方应于2027年7月31日前完成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（包3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11万元；2026年11月底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12万元；支付合同履约期限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合同金额。每次支付前，乙方需提交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。

4、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。

户名：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

账号： 8110501014001234317

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，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服务承诺

1、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甲乙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，注重服务质量，加强协调沟通。

甲方联络人：高雅 手机： 13775036651

乙方联络人：钱金豪 手机： 18861179151

2、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。

3、针对服务事项衔接和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，双方要立即协调、及时解决，并总结完善。

4、乙方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数据资料，形成的监测数据表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或授权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，保密期限：永久保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‰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 。

2、乙方进行监测应保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提供虚假数据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乙方同时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。

3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频率及质量进行监测，每违约

一次，甲方扣除合同总额1%作为违约金；违约达两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构成违约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5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予承担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2、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），应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，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浩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 5 号楼 4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周青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04094130681l

委托代理人：钱金豪

电 话：18861179151

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（章）：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高山路 1-3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唐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涛

经办人：